

联合国

A S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4/174
S/1999/812
22 Jul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0(f)和 50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
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四年

1999 年 7 月 20 日

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谨随函附上 1999 年 7 月 19 日在塔什干举行的“六国加两国”集团副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基本原则的塔什干宣言(见附件)。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20(f)和 50 的文件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利舍尔·沃希多夫(签名)

* A/54/150。

[原件:英文和俄文]

附件

关于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基本原则的塔什干宣言

由邻接阿富汗的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以及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组成的“六国加两国”集团 1999 年 7 月 19 日在塔什干开会，联合国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使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也参加了会议，审议了阿富汗局势，作为阿富汗人民的真诚朋友并希望阿富汗实现和平与繁荣，他们确认了下列原则。

我们表达我们政府对阿富汗境内持续的军事冲突深为关切，冲突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和日益增加的威胁。

我们仍然致力于根据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和决定的规定，和平地政治解决阿富汗冲突，我们特别重申“六国加两国”集团国家先前通过的“谈话要点”和“共同谅解要点”（分别为 A/52/826-S/1999/222，附件和 A/53/455-S/1998/913，附件）。

我们确认联合国作为一个普遍公认的中间机构，必须继续在国际事务上发挥核心和公正作用，以达成阿富汗冲突的和平解决，我们重申我们充分支持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使的努力和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的工作。

我们重申我们坚决致力于阿富汗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

我们深为关切目前在阿富汗发生的侵犯人权，包括少数民族和妇女与女童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

我们深感悲痛，种植、生产和非法贩运毒品和非法销售武器的不断增加，不仅对本区域而且对区域以外都造成深远的不利后果。

我们也很关切有人利用阿富汗领土，特别是塔利班控制的地区来窝藏和训练恐怖份子，这种行动的危险后果已能在阿富汗、其邻国及其边界外的远近地区见到。

鉴于上述,我们达成了以下结论:

1. 我们坚信阿富汗冲突没有军事解决方法,必须通过和平的政治谈判来解决,才能建立一个基础广泛、多种族和具充分代表性的政府。
2. 因此,我们敦促阿富汗各方恢复旨在实现这些目标的政治谈判。
3. 为帮助达成我们视为基本的停止敌对行动协定,我们也已同意不向阿富汗任何一方提供军事援助,并阻止使用我们领土作为此种用途。我们呼吁国际社会采取同样的措施来阻止向阿富汗运送武器。
4. 我们表示愿意在联合国的主持下,依照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相关决议和决定以及本宣言,促进直接谈判,以期缔结一项关于执行上述第 1 段的阿富汗内部协定。作为“六国加两国”集团成员,我们充分决心对此过程提供个别和集体的支助。
5. 我们认为谈判过程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并可能包含两个阶段。
 - (a) 第一阶段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建立互信的措施,这种措施将包括:
 - (一) 签署一项没有任何前提条件的立即无条件停火协定;
 - (二) 在现阶段举行冲突的两个主要当事方——联合阵线与塔利班运动——全权代表团之间的直接谈判,以期就下列事项达成协议:
 - 交换战俘,
 - 撤除国内路障,开放道路以供相互贸易和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到各种阿富汗团体控制的领土;
 - (b) 第二阶段的主要目标是由阿富汗人自己拟定阿富汗未来国家结构的基本原则和在短期内建立一个基础广泛、多种族和具充分代表性的政府。
6. 我们之中同阿富汗有共同边界的国家,都共同希望采取有效和协调的措施,防止非法的毒品贩运,我们已在双边和多边的基础上同意加强有效的协调措施,防止非法的毒品贩运。
7. 我们敦促塔利班通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关于他们调查马扎里

沙里夫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事馆外交和领事人员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新闻社记者被杀案的结果，并吁请塔利班同调查杀人案的国际人员充分合作，以便惩罚犯罪份子。

8. 我们敦促阿富汗各方，特别是塔利班，停止向国际恐怖份子及其组织提供难民和训练，并与将恐怖份子绳之以法的努力合作。

9. 我们充分决心尽力鼓励阿富汗各方按照国际法的基本规范，充分尊重所有阿富汗人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

10. 我们随时准备同按上述第 1 段建立的阿富汗新政府在所有方面合作，以便加强阿富汗和区域的安全与稳定，使阿富汗难民返回家园，并通过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国际金融组织和捐助国的支助确保最迅速地复兴和重建阿富汗。

11. 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响应秘书长展开的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对阿富汗紧急人道主义和复兴援助的机构间综合呼吁，并铭记阿富汗紧急信托基金的存在。对排雷工作的支助尤其重要。

12. 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支持这些提议，并采取协调步骤迅速解决阿富汗冲突，并呼吁阿富汗的所有势力拿出政治意志和智慧，克服彼此的差距和相互敌视，不要错过实现稳定与持久和平的历史性机会。

13. 本宣言是以两种原文，英文和俄文制定，两种文本都同样可靠。

一千九百九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塔什干市制定。